

矯正署高雄看守所
人事費分析表
中華民國10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6,749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,886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,520	
六、獎金	4,858	
七、其他給與	347	
八、加班值班費	3,266	超時加班費451千元，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,054千元為低，另依業務實際情形，101年度起之超時加班費經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452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,764	
十一、保險	2,288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4,678	